# 国家政策对无锡职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1-04

*第一篇：国家政策对无锡职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2024年全国高考模拟参考部分无锡职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一、为了加强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健康发展，特...*

**第一篇：国家政策对无锡职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2024年全国高考模拟参考部分

无锡职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条例。

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指由本院学生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知识性、娱乐性的学生群众组织，成员一般由本院师生组成，在课余时间开展活动。

三、学生社团组织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促进我院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学生自身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为宗旨，自觉接受我院党政组织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四、学生社团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社交能力、决策能力、领导能力和团队精神、协作精神、创业精神以及良好的社会责任心、职业道德、理想觉悟，坚实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为主要目的，以大学生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学习的形式，围绕学校的专业特点，充分发挥社团在大学生素质教育中的特殊功能，积极开展寓教于乐，寓学于乐的校园社团活动。

五、学校保护学生社团依照其章程在科技、文化、体育和艺术等领域内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二章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细则

一、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先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经社团联合中心讨论同意后，报院团委审批，经审查合格后，发社团资格证书，方可正式成立。

二、学生社团申请登记必备材料：

（一）负责人签名的登记申请书

（二）社团登记表

（三）社团章程

（四）挂靠单位的基本介绍情况

（五）指导老师名单及基本情况

（六）筹备负责人档案表（姓名、社团职务、班级、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法）

三、社团章程必须载明以下内容：社团名称、社团宗旨、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其职能、例会制度、活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品使用规定、主要开展的活动。社团联合中心在受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院团委提交成立学生社团的报告。

四、院团委审批合格的，发给学生社团资格证书，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书。

第三章 学生社团刊物

一、学生社团创办刊物须向学院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说明创办的目的、意义、内容、编辑人员、出版方式、发行周期、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并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发行，不得擅自变更。凡未经批准的出版刊物，均为非法刊物，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办者必须提前将每期刊物的主题呈报社团联合中心备案。

二、学生社团自办刊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超出登记宗旨范围。

三、学生社团组织自办刊物主要用于内部交流，一般不向校外组稿，不在校际间聘请编辑、记者等人员；刊物与兄弟院校交流，必须经院党委宣传部批准。

第四章 学生社团网页

一、学生社团建立社团网页须向学院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说明建立的目的、意义、内容、管理维护人员、准备上传的网址，并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建立，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完成后经院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网址、管理员登陆名、密码提交院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管理维护人员必须定期维护，管理员登陆名及密码严格保密，以保证网站的健康和安全。

三、学生社团网页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声誉，不得超出登记范围。

四、社团联合中心将不定期对学生社团网页进行安全检查。

五、凡未经审批擅自上传的网页，均为非法网页，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

一、学生社团必须在院团委的领导和管理下，在社团联合中心的监督下，在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二、学生社团必须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思想政治水平、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为目的，做到健康、积极、富有吸引力。

三、学生社团应聘请1-2名我院有专长的教师作为社团的指导老师，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开展活动。

四、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不占用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要报请学院有关领导批准。

五、邀请校外人员参加社团活动时，必须先向社团联合中心汇报，说明邀请时间、目的及被邀请者工作单位、职务及有关情况，经批准后方可邀请。

六、学生社团举行活动前，必须先向社团联合中心提交活动计划，汇报详细的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计划、人员、时间、场所以及使用经费等)。社团联合中心答复各学生社团活动申请时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七、活动中需要使用教室及设备时要事先征得社团联合中心同意，院团委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八、活动结束后社团需上交活动总结，以及与活动有关的文字、图片资料。由社团联合中心统一登记造册，备案保管。

第六章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

一、学生社团必须设立专人的财务管理员一职，备有财务管理记录本。

二、社团成员有义务上交管理费和活动费，社团有义务上交社团管理费。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上交不合理的活动费；社团联合中心有权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

三、院团委鼓励各社团自筹经费，包括接受各项合法的赞助和捐助。但接受赞助、捐助或社团内部进行经营服务性质活动的，需上报团委审批备案。

四、社团接受赞助、捐助或进行活动所得的合法经费须列入社团的财务明细帐，社团从院团委申请到经费，入账以社团联合中心有关负责人签名证明为原始凭证；从校内其他部门申请到活动经费，以该部门经手人签名及公章的证明为原始凭证；从毕业离校的原成员处得到赞助，入帐以汇款单或其复印件为原始凭证；从别的途径得到赞助，以双方经手人和该社团两名成员监督签名为原始凭证。社团各项活动的开支，以各种票据为参考，以两名非领导机构成员的签名为证。

五、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是为学生社团活动服务的，用于各种活动的成本、奖励、发展基金等，不得私自挪作他用。

六、学生社团的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烟酒、饮料等物品，特殊情况须经社团联合中心批准。

七、社团公物造登记表时，以购进时的票据为参考，五十元以内的以一名社委和一名非领导机构成员签名为证；五十元以上的以一名社委和两名非领导机构成员签名为证。

八、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为不合理收支作证。在一学期内，在该社团成员未轮流完毕之前，各种签名不得重复。

九、社团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解决，院团委视具体情况给予适量补助。凡需要活动经费的社团，应在活动之前提出申请。经院团委审批。活动结束后，持申请和发票到社团联合中心报销。没有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的擅自支出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十、社团负责人对其社团财务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员向社团负责人和会员负责，原则上社团的各项经费收支须经社团负责人签名方可。

十一、社团各项经费收支须受社团其他负责人至少一名以上成员监督。收支应分设总帐和明细帐，做到收费有收据（收据由社团联合中心统一提供）、支出有发票，并有经办人、监督人和社团负责人的签名。

十二、社团应在每学期初做好本学期经费预算在期末作好一学期的经费收支财务表上报社团联合中心，由社团联合中心统一审核，社团的经费收入、支出使用情况须向会员公开，并受社团联合中心的监督。社团联合中心有权对各个社团进行每学期抽查审核，其结果作为注册能否合格的重要依据。

十三、每一位会员或相关人员有权对社团不正常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举揭发。若有此类情况发生，社团联合中心将对该社团进行财务审查，确有问题存在，社团联合中心有权立即作出处理。

十四、如发现财务管理混乱的社团，社团联合中心将和有关部门追究该社团负责人及财务管理员的责任。

第七章

学生社团物品管理

一、学生社团必须设立专人的物品管理员一职，备有物品管理记录本。

二、学生社团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爱护社团的一切物品。

三、各学生社团的物品必须妥善保管，并进行详细登记。

四、社团活动器材、物品一般不得外借或私自挪用，社团购买物品须经社团联合中心批准。

五、借用活动器材、物品，必须履行借用手续，并及时归还。

六、损坏或丢失借用物品要原价赔偿。

七、各学生社团购买必用品(如奖品、办公用品等)应向社团联合中心作必要说明。

八、学生社团物品包括各社团所购买的一切耐用品和消费品：奖品、办公用品、订书机、磁带、CD等。消费品实行用途登记制度，并由社团联合中心监督备案。

九、换届后，新老负责人必须做好物品移交手续，并由社团联合中心按物品登记清单验收。

十、公共财物报废时需经社团联合中心同意，以一名社委和一名非领导机构成员签名为证。

第八章

学生社团举办各类培训班的规定

一、学生社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应以提高广大同学思想素质和各种能力为前提，做到积极、健康、服务于同学。

二、学生社团举办培训班以前，必须先持办班方案到社团部申请登记，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三、培训班办班方案包括：授课计划，授课教师情况，收费标准及使用预算，招生范围等。

四、培训班的全部收费，都必须报社团联合中心登记，除去讲课费以外余额的20%应作为社团部活动的基金，上交社团联合中心，余额的80%作为自筹资金，用于开展社团活动。

五、在培训班举办期间，社团部将不定期检查授课情况，任何社团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检查。

六、在培训班授课期间如发现有损社团声誉的行为，社团联合中心将根据情节轻重程度给予警告、责令停课整顿、解散训练班的处理，并将结果通报全院。

第九章

学生社团讲座管理

一、学生社团的讲座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凡我院学生社团都有权利，也有义务面向全校同学举办一系列讲座，开阔学生视野，繁荣校园文化。

三、社团开展的讲座要具有本社团的特色，并符合社团的宗旨。

四、社团举行的讲座，须经社团部批准，并报院团委备案。未经批准、审核一律不得举办。

五、讲座的内容不能出现政治性的错误观点，决不能给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改革开放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传播的主渠道。否则，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严肃处理。

六、主讲人可以是校内人员，也可以是校外人员（包括境外人员）。特别是邀请境外人员担任主讲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七、讲座的一切程序必须严密，基本程序如下：

1、邀请校外人员讲座，须经批准（见第四条）后方可举行。

2、填写讲座申批表，并上交到社团联合中心。

3、社团联合中心对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讲座内容进行了解，如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消除影响。

4、事先安排好讲座的时间、地点，并做好一定的宣传工作。

5、讲座后的主要资料要上交社团联合中心备案。

八、举办讲座所用的经费原则上社团自行解决。

第十章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管理办法

一、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学生社团工作，遵守校纪校规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有一定工作能力。

二、学生社团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社团联合中心一切规章制度，不得以权谋私。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初必须向社团联合中心汇报工作计划，期末要进行工作总结，并将有关总结的文字材料交社团联合中心存档。

三、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社团联合中心例会，无故连续二次不参加者，即停职检查，由副职代理其工作。

四、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任期不少于四个月。

五、学生社团换届应事先向社团联合中心声明，所有原社团档案、网页管理员登录名及密码、物品、经费、会议记录等必须在社团联合中心的监督下进行交接。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选举必须从该社团中的优秀会员中选举产生。

六、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交接工作均由原负责人具体实施，并将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名单及其有关材料上交社团联合中心。

七、参加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竞选的社员需写一份自荐书包括个人简介、对该社团的建设性意见及以后该社团的工作安排、计划、打算等上社团联合中心。

八、负责人换届选举大会须在社团联合中心成员的监督下由该社团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如发现换届交接的程序不符合规定，该次选举无效。

九、学生社团新老负责人换届交接时应把学生社团档案、财务清单等一切事务及时移交。

十、换届完毕后，新任负责人必须向社团联合中心汇报详细的换届情况，如新的领导机构、工作计划、新的网页管理员登陆名及密码等。

十一、凡受到过任何处分未撤消的学生，不能在学生社团内担任任何职务。任职期间，社团主要负责人有两门以上学科不及格者，原则上由其副职代任。

第十一章

学生社团例会制度

一、各协会至少每四星期开一次例会，会议时间不得与社团联合中心例会冲突。全体人员不得无故缺席，有事必须做出书面请假。

二、各协会负责人必须记录开会的全部内容，以备检查。每次例会中，负责人应该对上一阶段的工作做一个汇报，并讨论本周的主要活动和近期活动，对下一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三、会议时应保持良好的纪律，会议上提到的要求，下达的任务必须责任到人并应做好适当的记录。

四、五、社团负责人必须提前10分钟到会，社团监督员必须提前５分钟到会。会员缺席累计达到三次以上者，做自动退出协会处理。

社团联合中心对社团负责人实行考核制度，负责人2次以上缺席，3次迟到5分钟以

六、上自动撤消其负责人资格。

第十二章

学生社团奖惩制度

一、每学期院团委、社团联合中心将总结社团活动开展情况，并进行先进社团、优秀社团负责人、优秀社团财务管理员、优秀社团物品管理员及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并给予全院通报表扬和适当奖励,将其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二、违反本章程的学生社团，经调查核实，将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按校纪给予处分，一律自动解除职务。

三、违反本章程及学院有关规定的会员，视情节的轻重，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四、学生社团违反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停止活动、勒令解散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违反规定，贪污、私分、挪用、滥用社团经费或赞助款； 社团成员个人盗用学生社团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从事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 进行社团联合中心认为不妥的活动。

第十三章

附 则

一、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社团联合中心将勒令其解散；并依据校纪校规由学校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本规定适用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一切社团。

三、本条例的解释权属院团委。本条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篇：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社团组织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正确引导学生社团工作，本着“开拓视野、陶冶情操、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精神，坚持“自愿、业余、多样、受益”的原则，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高校学生社团是大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担负着联系广大学生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第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的活动第四条

学校保护学生社团依照本条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第五条

学校团委是学生社团成立的审批部门及登记管理部门，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配合有关部门对全院学生社团进行日常管理。

第六条

第一章 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成立社团必须制定章程，有明确的宗旨，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有利于社会主义三个文明的建设，有利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㈠人数有30人以上；

㈡制定本社团章程，章程应包括社团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及方式、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其他说明事项；社团的章程、活动应当符合校纪校规，不得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章程相抵触。

㈢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指定负责人；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校团委递交“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经校团委审核后方可成立。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应包括一下内容：

1）学生社团章程包括 ① 名称

② 目的、宗旨、活动范围及活动方式 ③ 社团成员的权利及义务

④ 组织机构

⑤社团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⑥ 管理制度及权限 ⑦ 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2）社团主要负责人姓名、系别、专业班级、联系方式 3）指导老师姓名、专业及基本情况介绍

第九条 筹备、审核期间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工作及活动。

第十条 院团委对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学生社团，准予登记，发给《学生社团登记表》。登记事项主要包括：

㈠社团名称；

㈡社团宗旨及活动范围； ㈢社团负责人；

㈣社团活动经费；

㈤指导教师姓名、专业及基本情况介绍。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需要变更登记事项或修改章程，应当经院团委批准，所属社员同意后，方可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院团委审查同意后。㈠不能完成章程宗旨，或者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 ㈡自行解散的；

㈢分立、合并的；

㈣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㈤在成立社团后，从未组织过活动，或少于三次活动的第二章 社团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团委及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履行下列监督与管理职责： ㈠院团委负责社团的审批；

㈡院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与注销进行管理； ㈢院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所办刊物进行备案与监督。

㈣院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实施检查； ㈤院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施处

罚。

第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㈠负责学生社团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 记前的审查；

㈡监督、指导学生社团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㈢协调好各个学生社团之间的关系； ㈣监督学生社团纳新及换届工作。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学生社团资产。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学期期末前向院团委报送本社团的本学期工作总结，并于第二学期开学初报送新学期社团工作计划。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在申请登记中弄虚作假，或者登记后未开展活动的，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和团委予以撤销登记。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整顿、撤销登记等处罚。

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㈢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㈣疏于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㈤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的；

㈥被侵占、私分、挪用资产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人事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每一个学生社团必须有一正，一副两名学生负责人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下属部门可以根据社团的自身情况而设立

第二十一条 每一个学生社团必须有一名专职指导教师监督并指导学生社团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为一年，期满后由学生社团内部投票选举下届社团负责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学生社团换届工作

第二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应符合的条件：

1.思想积极向上，品德素质良好

2.有能力主持该社团

3.有较强的责任心，对待工作有热情 4.学习成绩良好

5.遵守校纪校规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换届结束后，需将新学生社团负责人，及社团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系别、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呈报院团委进行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更好地为广大同学服务，使我校学生社团活动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团委特制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社团活动以丰富课余生活，提高同学素质，创造优良的文化、艺术、体育、学术氛围为目的。

第二十六条 社团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结合本社团特点，适时推出面向全体同学的特色活动，展示社团风采。

第二十七条 社团活动必须坚持课余、自愿的原则，不得占用上课、自修、集体活动和政治学习的时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社团活动的筹划应本着可行、合规的原则，组织以紧密、有序为准则，做到悉心准备，高效操作，灵活利用社团优势，做好外联和与其它社团的共办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各学生社团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开展活动。每学期初，各社团要向学院团委递交本学期工作计划，经审批后方能实行；组织计划以外的活动，要提前申报经批准后才能开展。学期末要做书面工作总结，上交院团委。

第三十条

社团面向全院同学开展的活动，必须先向院团委提交申请及所开展活动的计划书，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计划书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活动方式、参与人员、活动所需经费（经费如须向参与者收取，须详细注明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和经费用途）。

第三十一条 每次活动后，须就该活动情况做好活动总结，另附经费使用情况并说明会员意见，由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报院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关社团和社团活动的评审材料，除盖有社团联合会公章外，必须统一加盖学院团委的公章，否则一律无效。

第三十三条 各社团凡请校外学者、专家来校开设讲座的，必须提前上交讲座计划，包括讲座内容、主讲人情况、时间、地点，经院团委审批后方可举办。

第三十四条 各社团应确立固定的常规活动。定期组织会员活动或在认为适当的时候举行活动。

第三十五条 社团出版墙报，举行自我宣传活动，须先将其内容概要、时间、地点上报学院社团部审批，社团张贴墙报、海报和通知时，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为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同时也为了能更好地做好各个社团的对外（相对于校内兄弟社团而言）宣传和交流，各社团在条件允许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可以自办刊物。

第三十七条 社团创办刊物应向院团委写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刊物名称、主要内容、出版周期、发行对象、字数及发行份数等，获得批准后方可出版发行。

第三十八条 各社团刊物所需费用由各社团自筹解决或由学校进行适当的经费支持。

第三十九条 各社团刊物只限校内发行，原则上应以本社团成员为主要发行对象。

第四十条 各社团刊物内容应健康向上，紧紧围绕学校各阶段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党的大政方针，弘扬主旋律，贴近大学生生活；要以介绍本社团活动、工作经验为主，以促进社团发展和提高会员能力为目标，要与社团宗旨和章程协调一致，与社团无关的内容不得超过刊物版面的50%。

第四十一条 社团刊物的内容应由院团委具体负责审定，并接受学校团委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须在每学期期末将本社团“经费使用报表”上交学院团委，并备案存查。

第四十三条

社团若对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存在疑异，可呈请校团委领导处理，经证实社团有正当理由的，即宣告学生社团联合会有关管理措施失效。

第五章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使社团更好地为广大学生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各学生社团必须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由社团自行筹集，可分为会费、赞助等。筹集会费，或有事业单位赞助学生社团会费的，须提前向院团委提交申请，院团委审核同意后，方可筹集或接受会费

（一）会费为社团成员入社缴纳的费用，各社团向会员收取的费用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5元，如有特殊情况需加收者，须向院团委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收取。

（二）赞助是各社团向社会企事业单位自行募集的资金。社团联系赞助，如需开具介绍信，到所属学院进行申请、盖章。各社团与赞助单位签订协议时，不得随意承诺超越能力的行为。帮助赞助单位在校内进行宣传与销售活动必须申报校团委批准，否则视为违纪行为。

第四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义务上交会费和活动费。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上交不合理的会费和活动费。学生社团联合会有权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

第四十七条 社团的财务收支应列出明细帐，和公共物品一起记入帐册；社团负责人负责管理财务收支和公共物品。

第四十八条 社团从校团委领取的支持社团建设的资金，入账以校团委的公章证明为原始凭证；从校内其他相关部门申请到活动经费，以该部门经手人签名及公章的证明为原始凭证；从毕业离校的原成员处得到赞助，入帐以汇款单或其复印件为原始凭证；从别的途径得到赞助，以双方经手人和该社团两名成员监督签名为原始凭证。社团各项活动的开支，以各种票据为参考，以学生社团负责人的签名为证。

第四十九条 社团公物记入帐册时，以购进时的票据为参考，任何形式的花销都要以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为证。

第五十条

社团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或“不花钱也办事”的原则，节约使用经费。社团经费主要用于活动用品、奖品等的开支，合用时须经各社团研究决定。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即追查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因活动需要而购买的设备，应记入本社团固定资产帐目，社团换届时，由财务部负责办理该社团固定资产和财务的移交，社团固定资产和财务记录不能有任何差错，否则将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为不合理收支作证。

第五十三条 社团的负责人应定期将本社团的明细账和帐册送院团委复核，每学期至少一次。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有权对学生社团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一）社团的资金应用于社团活动，由专人管理，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将定期抽查各社团的帐目；

（二）社团应主动公布财物状况（在社员大会上），每学期至少一次。会员有权就帐目内容向社团负责人进行质询，并有权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查帐；

（三）对于在资金使用上混乱的社团，确存在重大问题者，院团委责令限期整改。关涉经济问题严重者，一经院团委查出，将立即解散社团，并转交学校行政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院团委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团委

二○一○年九月

**第三篇：学生社团注册管理规定**

学生社团注册管理规定

第一条在校各学生社团每学年进行一次注册登记，各学生社团应认真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

第二条学生社团的注册工作根据学院团委要求，院级学生社团由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签署意见，系级学生社团由该系团总支签署意见，最后由院团委统一注册。

第三条各学生社团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或团总支领取并填写表格、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的报院团委后作为自动撤销处理。

第四条各学生社团注册时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学期计划书及经费预算；

2、社团负责人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由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存入各学生社团档案，各学生社团在院团委的管理指导下正常有序地开展各项活动。

第五条新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向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或团总支提出书面申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

**第四篇：中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资料一

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组织和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是学校“自管自育”办学特色的体现，本学期团委、学生会将继续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机构、社团类型设置、社团管理制度、社团领袖培训、社团活动平台、社团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建设。规范社团组织建设，配齐辅导教师，安排活动时间，提供活动场地；引导社会实践类、语言艺术类、科技创新类社团开展较高层次社团活动，支持他们参加各类比赛；组织社团校际交流，扩大社团影响力，举办首届社团文化节。

一、社团组织建设

第一类社团由德育处负责管理

1、社团名称：飞扬语艺社、心翔语艺社

社团任务：培养辩论人才、演讲人才、主持人、广播员等。

每周组织社团活动。

完成上学期“中华经典美文诵读”主题活动任务，下学期科艺节1-2个节目。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表演任务。

指导老师：吴汝繁＊、莫月霞（演讲、主持人）、陈明倩（辩论）、少年宫老师

活动场室：微格课室

2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2、社团名称：阡陌文学社

社团任务：每周组织社团活动。

出版《阡陌》。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指导老师：严辉＊、秦凌

活动场室：图书馆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3、社团名称：圆梦戏剧社、繁星戏剧社、星光戏剧社、幽兰话剧社

（语文部、英语部、历史部）

社团任务：培养语文课本剧、英语课本剧、历史剧、综合喜剧等表演人才。

每周组织社团活动。

完成上学期“中华经典美文诵读”主题活动任务，下学期科艺节1-2个节目。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表演任务。

指导老师：黄艳冰＊（语文部）、冯剑琴（语文部）；

伍立妍＊（英语部）、陈玉凤（英语部）、吴雅瑜（英语部）；

吴如玉＊（历史部）、孙丽华（历史部）、马晓纯（历史部）。

活动场室：群学堂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4、社团名称：青春舞蹈社、KEEP ON DANCE舞蹈社

社团任务：组建并训练高中部舞蹈队。

每周组织社团活动。

完成科艺节汇演舞蹈节目1-2个（12--18人）。

完成开学典礼舞蹈节目1个（12--18人）。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表演任务。

指导老师：汪剑雯

活动场室：舞蹈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5、社团名称：飞扬音乐社、爱乐音乐社、阳光音乐社、清雅音乐社

社团任务：组建并训练高中部乐器表演队和演唱表演队。

每周组织社团活动。

完成科艺节汇演乐器表演节目1—2个和演唱表演节目你1—2个（12--18人）。完成开学典礼乐器表演节目1个和演唱表演节目1个（12--18人）。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表演任务。

指导老师：潘莹春（申请多一件）

活动场室：音乐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6、社团名称：心旅驿站心理社、心海扬帆心理社

社团任务：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每周组织社团活动。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指导老师：郑文婷＊、袁雅芳、郭均莲

活动场室：心理咨询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7、社团名称：敬雅礼仪社

社团任务：组织学校礼仪队、时装表演队训练。

每周组织社团活动。

参加学校重要活动，如教师节、校庆日、颁奖仪式等。

完成科艺节汇演礼仪表演或时装表演节目1个。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指导老师：杨梅＊、尚丽萍、王嘉琳

活动场室：力学楼音乐2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8、社团名称：南武志愿者俱乐部

社团任务：开展志愿者活动。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指导老师：罗福源

活动场室：阶梯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9、社团名称：阳光乒乓球俱乐部、朝阳乒乓球俱乐部

社团任务：组织学校乒乓球队训练。

每周组织训练活动。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

指导老师：段滔

活动场室：乒乓球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0、社团名称：洁芳羽毛球俱乐部

社团任务：组织学校羽毛球队训练。

每周组织训练活动。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

指导老师：覃宇

活动场室：洁芳羽毛球场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1、社团名称：快乐篮球俱乐部、追风少年篮球俱乐部、拼搏篮球俱乐部

社团任务：组织学校篮球队训练。

每周组织训练活动。

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的展示。

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比赛。

指导老师：蓝杰

活动场室：篮球场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第二类社团由教导处负责管理

12、社团名称：吴君颂数学俱乐部、君颂数学俱乐部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蒋强军

活动场室：奉公楼70

1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3、社团名称：头条新闻、时事之家、时政风云社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颜永红＊、江少萍、陈康文

活动场室：奉公楼60

1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4、社团名称：无线电竞赛俱乐部、沟通无线俱乐部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陈小玲、谈应朝

活动场室：物理实验室520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5、社团名称：实用化学俱乐部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胡岚＊、邱萍

活动场室：化学实验室219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6、社团名称：云山观鸟社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赵群英＊、朱巧玲、赵汝池

活动场室：生物实验室620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7、社团名称：谈天论地俱乐部、经纬地理俱乐部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林志远＊、李英南

活动场室：地理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8、社团名称：计算机-网络俱乐部、艺睿俱乐部、星核俱乐部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邝宇新

活动场室：电脑1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19、社团名称：智博机器人俱乐部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刘钜恩

活动场室：电脑2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20、社团名称：锐志思维创新训练队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陈韶光＊、许月媚

活动场室：通用技术试验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21、社团名称：梦幻动漫社、达微动漫社

社团任务：完成科艺节、创新大赛、学科竞赛、社团展示日展示等。

指导老师：赵小玉

活动场室：美术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第三层次社团由学生自愿申请，经学校审批成立。

22、社团名称：百变魔幻社

社团任务：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展示活动等。

活动场室：物理实验室420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23、社团名称：纵横棋艺社

社团任务：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展示活动等。

活动场室：学生活动中心棋艺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24、社团名称：日研社

社团任务：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展示活动等。

活动场室：奉公楼509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25、社团名称：动感街舞社

社团任务：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展示活动等。

活动场室：学生活动中心舞蹈室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26、社团名称：止戈武术社、宏威武术社

社团任务：完成下学期社团展示日展示活动等。

活动场室：古榕苑

活动时间：第三周起，逢单周的周三下午第九节

备注：＊号标注的老师为该小组的组长

二、社团指导老师职责

1、组建社团，指导学生确定社团宗旨和章程，并填写《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申报表》。

2、指导学生社团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并填写《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学期计划表》。

3、认真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使指导工作有方向、有目的。按要求准时参加社团活动，不缺席、不中途离场。

4、按学校要求组织每周一次的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填写《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会议记录表》和《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活动策划表》，每次活动的第二天，按要求上交会议活动/会议记录表。对学生社团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努力提高学生社团活动的质量。（德育处工作人员要对每次活动的出勤情况进行登记）

5、指导学生对活动场室的公物和卫生进行管理，按要求借用和归还活动场地的钥匙。

6、随队指导学生社团的校外重大活动，监督学生社团的经费使用情况。

7、指导学生开展学期社团工作的总结，填写《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期末反思表》，并对社团成员进行评价，指导学生社团干部填写《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会员表现评价表》。

8、指导学生按《广州市南武中学学生社团档案处理要求》上交相关资料到学校学生会存档。

三、社团活动场室使用管理规定

1、社团活动场室钥匙由学生会统一管理，学生社团必须经学生会同意，才能使用相关活动场室。钥匙由社团负责人按时领取、保管和归还。

2、活动时间不得超过开放时间，不能影响学校教学及个人正常的学习时间。

3、遇特殊情况，要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活动的，必须提前向学校学生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使用。

4、讲文明、懂礼貌，活动期间不大声喧哗（社团活动需要除外）。

5、保持活动场室卫生，不乱丢垃圾，场室内不可放置与社团活动无关的物品（如个人衣物和书籍等）。

6、注意用电安全，每次活动结束注意检查，消除用电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离开时关门关窗关灯。（德育处工作人员要对每次活动后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登记）

7、爱护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社团负责人安排值日生进行场室卫生清理工作。（德育处工作人员要对每次活动后的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登记）

**第五篇：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2024年共青团云南大学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繁荣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是指云南大学学生根据共同志愿和需要，以自愿的原则组成的业余校园群众性学生组织，不属于任何校外团体的分支或附属机构。云南大学校团委社团部承担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社团必须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社团以建设文明校园，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学校、服务青年和服务社会为目的，适应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夯实第二课堂教育基础，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开展各种积极而健康的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第五条 校团委社团部是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机构，负责社团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校团委社团部以服务为宗旨，为社团活动当好参谋，并解决社团的实际困难和存在问题。

第六条 社团联合会接受校团委社团部的指导，履行协调、沟通和为社团管理决策服务的职能。

第七条 各分校区团组织按照本条例，负责本校区内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及活动审批。

第八条 社团原则上均由校团委社团部管理，但专业、院级特点较为突出的学术社团在接受校团委社团部及各分校区团组织宏观指导的同时，主要接受其所挂靠的院级团组织的管理。

第九条 各社团之间必须团结互助，互相沟通，加强联系，共同进步。

第十条 社团管理遵照“严格管理，积极引导，稳步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社团申请成立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社团筹备负责人及筹备组成员必须是具有云大学籍的在校就读学生，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技能，并且有一定的政治素养。

第十二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严格履行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成立并开展工作。

1．申请：向校团委社团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1）申请书；

（2）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社团名称及介绍；（3）相关章程（草案）；

（4）指导教师或顾问的情况介绍（校外指导教师或顾问须附所在单位的证明）；

（5）社团筹备负责人的情况介绍；（6）社团筹备组成员名单（至少10人）；

（7）社团筹备主要负责人所在院团委（团总支）的意见 ； 2.登记:填写《云南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3.校团委社团部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一周内给予答复； 4.审核批准:经校团委社团部考察讨论后,报校团委审议批准,同时报公安处备案。社团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六个月。

5.批准试运行后，社团方可开展活动。

6． 试运行期届满时，提交运行报告，经校团委和公安处审议通过后批准正式成立；由校团委社团部向该社团颁发《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证》。

第十三条 为鼓励社团多领域、多方向发展，新申报的社团如与现有社团性质或类别相同的，原则上不再审批成立，在分校区则成立分会。

第十四条 各分校区成立独立学生社团和各学生社团在分校区成立分会，均由分校区团组织负责审批，并报校团委社团部同意。

第三章 关于社团相关人员的基本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聘请至少一名热心社团工作，具有一定政治素养、思想境界和专长的专家学者作为指导教师或顾问。指导教师或顾问如有调整须报校团委社团部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民主选举或协商推举产生，并接受校团委社团部的监督和指导。学生社团负责人应是思想进步、品行端正、成绩优良并有一定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具有云大学籍的在校就读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应在开学第一个月内到社团部申报，领取《云南大学社团主要负责人资格审查表》，新负责人须通过社团部的考核后，方可接任。换届完毕后，及时到社团部交表备案。

1、各社团负责人任期原则上为一年，在任职期间如有违反校规校纪或严重损害社团利益的行为，社团部及社团联合会有权报请校团委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2、特殊情况，可由社团部及社团联合会在广泛征求社团成员意见基础上指定临时负责人。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1)有多门功课不及格者；

（2)在校期间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3)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社团中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4)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第十八条 经校团委批准，社团部有权对不称职的社团负责人提 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各学生社团成员必须是具有云大学籍的在校就读学生，社员毕业或因为其他原因离校的视为自动脱离社团。社团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校外招收会员。

第二十条 经校团委批准，社团部可以对社团指导教师或顾问的 改聘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分校区所属社团相关人员的管理，有分校区团组织 负责。

第四章 社团设置基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个社团必须有符合社团发展的合理章程。章程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名称（云南大学学生社团必须冠名“云南大学XX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2.宗旨；

3.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附机构建构表）； 4.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5.经费来源及其管理办法； 6.社员的权利和义务； 7.负责人任职条件、权限和产生、任免程序；

8.社团成员资格的取得和取消（社员条件，入退手续）； 9.章程的修改程序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自身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团会员大会或相当比例的成员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大会，商讨该社团的重大事宜。其职责是：

1.决定社团的方针、发展规划等； 2.选举和增补社团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 3.修改完善社团章程； 4.对社团变更、注销做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各社团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下负责处理社团日常事务。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必须设会长（理事长）一名，为社团第一负责人，是该社团的代表人，并对该社团所有事务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理事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社团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团委社团部和所属分校区团组织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五章 社团活动基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社团活动要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服务青年、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社团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社团活动应与本社团性质和特色相结合，校团委社团部和各分校区团组织原则上不批准与本社团性质无关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组织活动（社团内部会议除外）必须向校团委社团部或所属分校区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举行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申报：

1.社团常规活动每学期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第一次举办该常规活动的时间，并注明属常规活动。常规活动是指定期举办的小型沙龙、社团成员培训、英语角、定期社团内部交流等活动；

2.学生社团在校内开展非常规活动必须提前三天提出申报，所有商业赞助活动，校外活动和跨校区活动至少提前一周提出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3.一般社团活动申报必须提交详细的《社团活动申请表》，签章后有效；

4.涉及外出远行或有外校学生参加的活动必须提前三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5.凡举办大型活动、商业赞助活动、校外和跨校区活动在提交《社团重点活动申请书》时，必须附上相应详细的活动计划或方案；

6.参加校外任何单位、团体或机构的活动，必须同时提交有关单位、团体或机构证明； 7.邀请校外人员或单位参加社团组织的活动，必须同时提交邀请人员或单位相应证明。

第三十二条 社团的一切活动接受校团委社团部及所属分校区团组织的监督和指导。社团部和各分校区团组织根据社团活动申报，派有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做小结存档备案。

第三十三条 社团活动安排应与学校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相协调，服从学校工作大局。

第六章 社团运作管理基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所有学生社团必须履行社团注册手续，在每学期的前两周内各社团负责人须持《云南大学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证》到校团委社团部进行注册。各社团注册时须提供现有成员概况。

第三十五条 各分校区独立社团和各社团分会的注册由分校区团组织负责，注册情况应定期报校团委社团部。

第三十六条 社团部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联席会议，通报学校社团有关规定和计划，听取社团负责人的工作和活动情况的汇报。各社团负责人不得无故缺席。

第三十七条 每两年召开一次“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大会内容：

1、审议和批准云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3、修改本会章程；

4、选举产生云南大学学生社团主席团；

5、讨论、决定应当由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议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社团财务管理：

1.社团活动经费遵循“自筹，自立，自主”的原则，积极争取校内外的广泛支持；

2.各社团必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必须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公开，接受校团委社团部和各分校区团组织的监督；

3.经校团委同意，社团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社团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情况混乱的社团，社团部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4.社团的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本社团有关制度；

5.社团的公共财务是为社团服务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挪用。

第三十九条 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1.学生社团更改名称必须重新登记。如既改名，又更改活动范围的则视为原社团注销；

2.社团及其分会因管理不善，无力维持的，经校团委社团部和所属分校区团组织申请并批准同意后，由校团委社团部和所属分校区团组织公布撤消。

第四十条 社团印章使用及管理： 1.学生社团经校团委社团部和所属分校区团组织批准可刻制艺术性印章，印章不得为带五角星的正圆形图样。印章仅作为社团标志使用，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社团印章必须到校团委社团部和所属分校区团组织进行备案；社团分会不单刻制印章。

3.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提前一周到社团部或各分校区团组织领取《学生社团印章刻制（更改）表格》，经批准后方可刻制；

（1）

成立社团刻制印章的；（2）原有印章遗失须进行补刻的；（3）对原有印章进行更改的。

4.社团进行活动申请，以及提交相应文件时，签章有效。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刊印内部资料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由校团委社团部和各分校区团组织批准后方可印制。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凡申请网站域名的，须报校团委社团部批准。社团网页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网络管理的各项规定；各社团网页必须挂靠在云南大学共青团网站上面。

第七章 社团评估和奖惩

第四十三条 社团部每学年对全体社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活动检查，做全方位的调研，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在学年总结中评出社团之星、优秀社团、进步社团、合格社团和不合格社团。对社团之星、优秀社团、进步社团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将视情节及后果，对社团、社团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直至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社团的处分分为：通报批评、警告、勒令整顿和取缔。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生社团联合会将令其强行注销：

1、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严重触犯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背离社团活动宗旨，影响恶劣；

3、连续两个学期未注册，机构瘫痪；

4、社团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社团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将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照《云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分。

第四十七条 凡受处分的社团（含个人）和具有以下情形的，取消社团之星的评比资格：

1.无故两次不参加全体社团联席会议的； 2.未登记注册的社团而擅自开展活动的； 3.社团负责人更换不提前申报的；

4.未经社团部或各分校区团组织批准便开展活动或开展活动与批准的方案不符的； 5.不按期到校团委社团部和各分校区团组织进行登记注册的。

第四十八条 各分校区分会不单独列入表彰范畴，其处分由各分校区团组织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学生社团章程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与本规定相违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即行废止。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社团部负责解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